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標準資源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

2016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偉強
譚德華
曾靜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 (主席)
陳子傑
陳炎波
王礫

行政總裁

呂國平

授權代表

譚德華
曾靜雯

公司秘書

曾靜雯

審核委員會

陳子傑 (主席)
陳炎波
卓盛泉
王礫

提名委員會

卓盛泉 (主席)
陳子傑
陳炎波
王礫

薪酬委員會

陳炎波 (主席)
陳子傑
卓盛泉
王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劉鄺洪律師事務所
崔曾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05室

註冊辦事處

九龍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B座29樓E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425

公司網站

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為7,9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726,000港元），減少81.37%。收益減少乃由於整體零售市場自二零一四年末起增長放緩，大幅削減電子零件業務所帶來之貢獻。電子零件銷售所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一五年之41,510,000港元減少85.27%至二零一六年之6,11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76.82%。經營煤層氣勘探及開採之附屬公司及庫務分類於二零一六年分別為本集團帶來1,0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76,000港元）及8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0,000港元）之貢獻，分別佔本集團收益之13.09%及10.09%。儘管如前文所述收益減少，惟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之庫務分類（即放債業務）貢獻增加，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成功錄得毛利1,917,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之1,764,000港元增加8.67%。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為34,6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287,000港元）。本集團之表現大致主要由於多個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如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41,6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834,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69,8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629,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21,5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295,000港元）、債券之估算利息5,2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783,000港元）、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21,2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42,704,000港元）、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39,000港元）、匯兌虧損淨額3,7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收益6,208,000港元）、呆賬撥備2,0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遞延稅項抵免13,8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99,000港元）。上述二零一六年會計虧損合計淨額為11,6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28,000港元）。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並無實際影響。

為方便比較，若不包括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則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之除稅後虧損分別為23,008,000港元及18,759,000港元。虧損增加乃由於本期間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煤層氣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錄得開支增加及已收取之股息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6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015,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約為0.60港仙(二零一五年:0.48港仙)及0.77港仙(二零一五年:0.48港仙)。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284,8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187,000港元),流動負債為64,9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95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103,0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92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438.2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81%)。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18港元。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淨債項與總資本之比)約為33.9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9%)。淨債項按總借貸(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按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淨債項計算。

於本期間,101,421,225股新普通股於101,421,225份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予以發行。因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29,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債務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將時刻檢討其財務資源,並多方設法提升其財務實力。本集團相信擴大股東基礎,將為本集團發展奠下穩固根基。

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1,138,635,658份紅利認股權證。此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91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1,138,635,658股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30,115,110份紅利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為止,51,691,518股新普通股於51,691,518份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予以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704,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付，而現行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在短期內應會繼續，故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或然事項。

訴訟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曾於不同日子向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託管代理，「託管代理」）存放合共85,000,000港元（「託管金」），當中35,000,000港元擬用作與一名潛在賣方商討一項未來投資項目之誠意金，及透過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放債業務，於一月將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墊付予一名借款人作為貸款，該筆貸款議定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另於四月將另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墊付予一名借款人作為貸款，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

由於全部託管金已經到期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支付予本集團，儘管本集團多次要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解除託管金，惟本集團仍未收到有關託管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本集團透過其律師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發出三項獨立的傳訊令狀，要求（其中包括）退還上述三筆款額（即託管金），連同利息及費用。本集團已提交申索陳述書，並將積極跟進有關案件。

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託管金可以全數收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並無牽涉或擁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存款18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擔保。

呈報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呈報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1名僱員（其中香港19名及中國62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基於集團表現及僱員責任、資歷及表現釐定有關政策。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事項。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煤層氣（「煤層氣」）勘探及生產、電子零件貿易及庫務業務。儘管來自電子零件貿易之收益佔本集團本期間總收益約76.82%，本集團將繼續將其焦點及資源投放於發展煤層氣勘探及生產業務。

煤層氣業務

本集團於安徽省經營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其總勘探面積為567.843平方公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煤層氣運作仍處於勘探階段，共完成鑽探勘探井三十三口，其中七口已投產，因此，煤層氣業務於本期間對本集團貢獻較少。煤層氣業務之總收益為1,0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76,000港元）；而儘管錄得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69,8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629,000港元），惟仍然錄得13,047,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五年：63,777,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41,6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3,834,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21,5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295,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一間經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並由中國政府授權其與外商合作經營煤層氣資產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訂立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為安徽煤層氣資產之經營者，並自二零零八年起計三十年擁有產品分成合同之70%權益。

英發能源與中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第三次修訂協議，將合約區劃分為A區（已提交探明儲量的蘆嶺區塊部分，面積為23.686平方公里）及B區（待提交探明儲量的宿南區塊主要部分，面積為544.157平方公里）。雙方進一步明確，A區自總體開發方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之日開始進入生產；B區之勘探期暫定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期間，本集團根據二維地震勘探報告結果對B區之宿南區塊之深部區域佈署一口深鑽勘探井。該井已於報告期內完成鑽探，本集團擬對鑽探參數進行綜合評價，再行壓裂改造。另外，根據編製儲量報告的要求，本集團於本期間對B區於二零一五年已鑽探的一個井組正在進行分層排採試驗和擬進行二次壓裂改造工程，以提高產氣量。

本集團於本期間於A區實施了一對U型水準鑽井的施工，根據施工實際情況已將其變更為兩口獨立鑽井，即一口常規垂直井及一口洞穴井。洞穴井在本地區屬首次採用，該井的排採設備安裝及試驗工作正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宿州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英發能源煤層氣（安徽）有限公司（「英發能源（安徽）」），以對井口氣進行收集、壓縮、罐裝、加工、運輸，實現對汽車用氣或工業用氣的供應。目前，英發能源（安徽）已在A區一個井組安裝臨時收集壓縮煤層氣裝置，並擬於宿州經濟開發區投資建設工業

切割氣及汽車加氣子站項目。該項目建成投產後，可望逐步增加合作區塊內已產氣對外銷售的數量，為本項目未來大規模銷售奠定基礎。

為擴大合作優勢，進一步贏得國家和地方政府更大的支持及增強勘探開發煤層氣的技術保障和資源儲備，本集團及英發能源於上半年與河南省政府相關部門、河南省煤田地質局和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進行了有效的溝通協商。徵得河南省有關政府部門同意，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在河南省鄭州市，簽訂了《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0091.HK)、河南省煤田地質局、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戰略合作協議》。三方正式建立互惠互利、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對於在本集團現有的宿州區塊項目進行技術、工程等方面的合作，共同尋獲新的煤層氣區塊進行合作勘探和開發，以及資產重組、投融資領域的合作機會等，形成了逐步開展合作的相關意向。

庫務業務

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對其所有投資均採取審慎的態度，以賺取短期至中期收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眾多上市證券，其投資組合由七間於銀行及金融界別之上市公司組成，總值約87,726,000港元。由於本期間內香港股市表現不佳，本集團所投資上市公司之股價大多下跌，使本集團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約21,238,000港元(即未變現收益約1,082,000港元與未變現虧損約22,320,000港元)，其中未變現虧損約97.41%歸因於本集團於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大凌」)之證券投資。

於大凌之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虧損 千港元	佔持作買賣 投資公平值 虧損之 概約百分比	市值 千港元	佔持作買賣 投資之概約 百分比	佔資產 淨值之 概約百分比	市值 千港元
大凌						
- 股份	(20,605)	92.31%	59,853	68.23%	5.69%	80,458
- 認股權證	(1,138)	5.10%	3,777	4.31%	0.36%	4,916
總計	<u>(21,743)</u>	<u>97.41%</u>	<u>63,630</u>	<u>72.54%</u>	<u>6.05%</u>	<u>85,374</u>

大凌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金融服務、按揭融資、物業發展和投資以及證券買賣業務。

展望未來，隨著深港通於未來下半年推出，董事局相信屬於銀行及金融界別之金融服務業務（特別是證券買賣業務）將有美好前景。因此，董事局相信本集團之投資之表現於可見將來仍可為本集團貢獻正面回報。董事局將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並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來管理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帶來良好投資回報。董事局將密切審視市場發展，以發掘具吸引力之短期至中期投資機遇。

除於大凌之投資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佔本集團資產淨值超過5%之投資。

本集團經營其放債業務並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之企業及個人貸款。本集團已就授出貸款制定嚴謹的內部政策，並確立貸款的持續審閱，以確保業務風險處於可管理水平。此外，為達到法定規定，亦為了應對更複雜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已定期檢討內部政策。

於本期間，此分類錄得之收益（即利息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473.57%至約803,000港元。

電子零件業務

全球對消耗品的需求持續疲弱對消耗品市場造成打擊，導致此電子零件分類錄得之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大幅下降85.27%至6,113,000港元。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產品分銷系列以應付日益嚴峻的營商環境，從而創造穩定收益及提高回報。然而，預期形勢不會在短期內改善。

展望

煤層氣是賦存在煤礦中的優質、清潔、高效天然氣資源，其開發利用前景日益明晰，有利於防範煤礦事故、減少空氣污染，且能緩解能源短缺矛盾，提供清潔能源保障，因此，煤層氣業務越來越得到政府的重視。隨著政府不斷出台政策支持和市場環境向好，加上煤層氣相關技術不斷突破，新增儲量不斷增多以及各項配套條件不斷完善，專家預測，中國煤層氣產業將迎來「爆升期」和「黃金十年」。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中國財政部發佈《關於“十三五”期間煤層氣（瓦斯）開發利用補貼標準的通知》，將煤層氣補貼由此前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提高到每立方米人民幣0.3元。同時，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中國總理李克強於《政府工作報告》中進一步明確強調，要重拳治理大氣霧霾，推進以電代煤、以氣代煤；增加天然氣供應及提高清潔能源比重。此外，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天然氣

運行簡況上披露：中國上半年，天然氣產量為675億立方米，增長2.9%；天然氣進口量為356億立方米，增長21.2%；天然氣消費量為995億立方米，增長9.8%。以上資料表明，中國天然氣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生產、進口、消費均出現了不同程度的增長，中國政府鼓勵天然氣生產、消費，鼓勵煤層氣勘探開採。本集團安徽煤層氣合約區，地處華東和沿海發達地區，市場優勢突出。有效推進合約區煤層氣資源的開發利用，在滿足日益增長的天然氣市場需求基礎上，可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的回報。

於下半年度，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力量，進一步與中聯合作勘探開發煤層氣區塊，以取得新的進展和突破。抓緊做好A區開發準備；繼續進行新型完井方式試驗，並根據其他已鑽井型的資料，優選開發技術途徑、編製開發方案，同時開展勘探井的產氣試銷。有序推進B區勘探；重點鑽探獲取部分區域新增探明儲量，並全面控制查明整個區塊的地質條件和資源潛力，同時，將繼續依據已完成鑽井以及經分層排採及二次壓裂改造的排採數據，編製儲量報告；逐步開展包括深部區域在內的其他區域的鑽探工作。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積極落實與河南省煤田地質局、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的三方戰略合作協議，明確合作事項，獲取政府支持，強化技術保障。

未來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好與中聯之合作合同，把握市場機遇，有序推進從勘探轉為商業生產，從而實現持續穩定生產及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回報之目標。

與此同時，本集團會密切留意電子零件業務及庫務業務的業務發展，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資源，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大收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期間結算日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然生效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或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卓盛泉	實益	825,000	—	0.01%
呂國平	實益	500,000	10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謝榮基	實益／公司	508,187,500	101,637,500	10.51%
梁玉潔 (附註1)	公司	673,067,500	134,613,500	13.92%
New Alexander Limited (附註2)	實益	-	5,020,000,000	86.53%
生活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	1,168,382,916	233,676,583	24.17%

附註：

- (1) 梁玉潔之權益為透過其全資公司(即Good Max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2) New Alexander Limited擁有由本公司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據此可以兌換成為股份)之權益，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02,000,000港元。
- (3) 生活投資有限公司由Woody Yeung擁有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惟以下主要偏離事件除外：

非執行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因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管守則所載者寬鬆。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局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局及其同時出任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基於個人及／或其他海外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礫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於本期間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然而，於本公司各個別股東大會上，均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使董事局可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了解。

有關董事及監事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或監事變動載列如下：

- (1) 鄭偉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辭任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 (2) 陳子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辭任一間美國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的條款及規定準則完全一致。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運一項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參與者就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之期間由本公司之董事局不時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訂，並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最高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更新該計劃之授權限額。於根據該計劃所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已發行股份之10%。此限額可經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於股東大會進一步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任何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進一步授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78,765,17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98%。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管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及王礫先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及全體員工於本期間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卓盛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18至第52頁所載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當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3	7,958	42,726
銷售成本		(6,041)	(40,962)
毛利		1,917	1,764
其他收入		597	1,7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42,856	85,185
行政開支		(25,490)	(22,211)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41,614)	(53,834)
來自業務之(虧損)溢利		(21,734)	12,626
融資成本	5	(26,741)	(38,078)
除稅前虧損	6	(48,475)	(25,452)
所得稅	7	13,780	4,165
期間虧損		(34,695)	(21,287)
應估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683)	(21,015)
非控股權益		(12)	(272)
		(34,695)	(21,287)
每股虧損	9		
基本(每股港仙)		(0.60)	(0.48)
攤薄(每股港仙)		(0.77)	(0.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間虧損	<u>(34,695)</u>	<u>(21,287)</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9,110)</u>	<u>13,644</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u>(29,110)</u>	<u>13,644</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63,805)</u></u>	<u><u>(7,643)</u></u>
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63,793)</u>	<u>(7,371)</u>
非控股權益	<u>(12)</u>	<u>(272)</u>
	<u><u>(63,805)</u></u>	<u><u>(7,64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94,103	93,194
無形資產	11	1,832,257	1,915,27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00	1,000
		1,927,360	2,009,468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2	4,202	11,5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87,726	85,3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9,907	100,3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0	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847	124,740
		284,862	322,187
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無抵押	15	12,172	12,9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9,147	46,363
應付稅項		3,679	3,679
		64,998	62,950
流動資產淨額		219,864	259,2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47,224	2,268,7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7	109,410	104,197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18	397,930	376,402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18	123,656	193,493
遞延稅項負債	19	464,058	488,222
		1,095,054	1,162,314
資產淨值			
		1,052,170	1,106,3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840,931	1,831,702
儲備		(784,875)	(721,4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6,056	1,110,265
非控股權益		(3,886)	(3,874)
總權益			
		1,052,170	1,106,3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將予發行 之股份 千港元 (附註20(c))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52,433	-	579,799	285,427	(1,073,074)	1,344,585	(3,161)	1,341,424
期間虧損	-	-	-	-	(21,015)	(21,015)	(272)	(21,28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3,644	-	13,644	-	13,644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13,644	-	13,644	-	13,644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3,644	(21,015)	(7,371)	(272)	(7,643)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53,049	-	-	-	-	53,049	-	53,049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44,047	-	-	-	-	44,047	-	44,04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49,529	-	579,799	299,071	(1,094,089)	1,434,310	(3,433)	1,430,877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千港元	將予發行 之股份 千港元 (附註20(c))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831,702	-	579,799	195,582	(1,496,818)	1,110,265	(3,874)	1,106,391
期間虧損	-	-	-	-	(34,683)	(34,683)	(12)	(34,695)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29,110)	-	(29,110)	-	(29,110)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29,110)	-	(29,110)	-	(29,110)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29,110)	(34,683)	(63,793)	(12)	(63,805)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 發行之股份	-	355	-	-	-	355	-	355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9,229	-	-	-	-	9,229	-	9,22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40,931	355	579,799	166,472	(1,531,501)	1,056,056	(3,886)	1,052,17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動用之現金	(25,282)	(42,139)
已付所得稅	(32)	(30)
已收利息	312	338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25,002)	(41,831)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9,419)	(25,235)
投資業務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17	280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9,402)	(24,955)
融資業務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9,584	53,049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	-	21,600
已付利息	-	(2,788)
償還其他借款	(452)	(456)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9,132	71,4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5,272)	4,61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740	109,75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379	(98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847	113,3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以致影響政策應用及由年初至今的已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要求之一切資料。

載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是自該等財務報表擷取。有關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所作出之陳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a) 收益

本期間主要業務中各項重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電子零件銷售	6,113	41,510
煤層氣產品銷售	1,042	1,076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803	140
	7,958	42,726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分類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類乃按業務類別劃分。分類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類。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 電子零件
- 煤層氣
- 庫務（即買賣證券及放債）

(i) 分類業績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

收益和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和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類。

報告分類溢利所採用之計量方式為「分類業績」。分類業績包括分類產生之經營溢利，以及分類直接應佔之融資成本，且並不會就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分配。所得稅並不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資料 (續)

(i) 分類業績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提交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6,113	1,042	803	7,958
可呈報分類業績	(2,299)	(13,047)	(21,486)	(36,832)
呆賬撥備	2,036	-	-	2,036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41,614	-	41,614
折舊	19	5,814	50	5,883
可換股票據一內含衍生 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69,837)	-	(69,83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	(21)	(21)
利息開支	-	21,528	-	21,528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	-	21,238	21,238
其他收入	-	(269)	(17)	(286)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資料 (續)

(i) 分類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41,510	1,076	140	42,726
可呈報分類業績	(699)	(63,777)	50,154	(14,322)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53,834	-	53,834
折舊	19	1,469	50	1,538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 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8,629)	-	(8,62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	(7,939)	(7,939)
重組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19,705)	-	(19,705)
利息開支	-	33,295	-	33,295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淨額	-	-	(42,704)	(42,704)
其他收入	(29)	(1,077)	(280)	(1,386)

(ii) 可呈報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虧損	(36,832)	(14,322)
其他收入	311	3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67)	6,20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6,074)	(12,891)
利息開支	(5,213)	(4,783)
除稅前綜合虧損	(48,475)	(25,452)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呆賬撥備	(2,036)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9,837	8,62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21	7,939
重組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19,705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21,238)	42,70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728)	6,208
	42,856	85,185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21,528	33,295
債券之估算利息	5,213	4,783
	26,741	38,078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所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892	12,412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885	749
員工成本總額	12,777	13,161
呆賬撥備	2,036	—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41,614	53,83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041	40,96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427	2,02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1,144	1,264
存貨撇減	4	2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	34
遞延稅項		
— 撥回暫時性差額(附註(c))	(13,812)	(4,199)
所得稅抵免	(13,780)	(4,165)

7. 所得稅(續)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納稅。
- (c) 遞延稅項由撥回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述有關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之暫時差異3,4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確認遞延稅項負債9,259,000港元)；及撥回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有關產品分成合同之無形資產攤銷所產生之暫時差異10,4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458,000港元)而產生。

8.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34,683)	(21,015)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21,528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9,837)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虧損	(82,992)	(21,015)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5,700,358,074	4,069,417,989
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	279,926,335
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40,609,492	51,794,685
計算於六月三十日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40,967,566	4,401,139,009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5,020,000,000	—
計算於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60,967,566	4,401,139,009

每股攤薄虧損乃以假設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止兩個期間，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普通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而言，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亦已調整，以抵銷上述於本期間之相關收益及利息開支，此將導致每股虧損增加，惟倘將認股權證計算在內，則每股虧損將會減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認股權證具反攤薄效應，故已將之排除於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外。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因在計入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收益及利息開支後，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即具反攤薄性質)。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9,994
匯兌調整	(4,764)
添置	40,363
折舊	(12,399)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經審核)	93,194
匯兌調整	(2,083)
添置	9,419
折舊	(6,427)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未經審核)	94,103
	<hr/> <hr/>

11. 無形資產

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170,616
匯兌調整	(232,669)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937,947
匯兌調整	(86,663)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3,851,284</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04,908
年度支出	104,738
減值虧損	419,819
匯兌調整	(106,792)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22,673
期間支出	41,614
匯兌調整	(45,260)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019,027</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832,257</u>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1,915,274</u>
	<hr/>

產品分成合同於餘下22.4年之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12. 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庫務業務：		
— 有抵押短期貸款	4,202	11,57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短期貸款指以物業或汽車作為抵押品墊付予獨立第三方借款人之短期貸款，按月息介乎1厘至2.55厘計息，並訂有應要求還款條文。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量於香港上市之投資 (附註)	87,726	85,373

附註：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其各自於呈報期末在相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價釐定。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14,918	14,403
減：呆賬撥備 (附註(b))	(13,130)	(11,094)
	1,788	3,309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85,623	95,20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96	1,809
	88,119	97,015
	89,907	100,324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及已扣除呆賬撥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285	2,241
31至90天	793	2,373
91至365天	8,493	9,460
超過365天	4,347	329
	14,918	14,403
減：呆賬撥備	(13,130)	(11,094)
	1,788	3,309

就電子零件銷售授予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為自賬單日期起三十天至九十天內到期。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呆賬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信收回該金額之機會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對銷。

本期間／年度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094	329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撥備	2,808	10,765
本期間／年度收回之款項	(772)	-
	13,130	11,09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13,1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94,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相關，且管理層估計有關應收款項有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兩個呈報期末，概無已到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 (c)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存放於一間律師行之託管賬戶合共8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000,000港元)之託管金，該律師行為本集團之託管代理。本集團已對託管代理展開法律程序，以收回此等託管金(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a)所述)。根據所尋求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託管金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作出減值。

15. 其他借款，無抵押

有關產品分成合同下之煤層氣業務及應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2,051	1,995
其他應付款項	27,706	25,23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附註25)	15,572	14,154
應計開支	3,818	4,980
	49,147	46,363

附註：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一個月內	1,135	981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783	856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68	-
超過六個月	65	158
	2,051	1,995

17. 債券

	非上市債券 (「債券I」) 千港元 (附註(a))	非上市債券 (「債券II」)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8,385	904	79,289
發行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21,600	-	21,600
利息開支	9,839	86	9,925
減：已付利息	(6,547)	(70)	(6,6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3,277	920	104,197
利息開支	5,169	44	5,21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8,446	964	109,41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11,000,000港元之債券I，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債券I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到期及可由本公司贖回。

債券I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平均實際年利率10.01厘(二零一五年：10.01厘)計算。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港元之債券II，按年利率7厘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債券II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日到期及可由本公司贖回。

債券II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9.58厘(二零一五年：9.58厘)計算。

18.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New Alexander Limited及Toprise Capital Limited發行本金額分別為655,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統稱「舊可換股票據」）。New Alexander Limited及Toprise Capital Limited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舊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06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舊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每半年期末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舊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將舊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舊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內含衍生工具部分。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列值。舊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6.40厘。

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曾於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連同紅利認股權證時作出調整，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調整為0.13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調整為0.12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舊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333,333,333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持有餘下合共本金額為637,000,000港元之舊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即New Alexander Limited）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以重組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完成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既定先決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發行本金額為637,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以結清舊可換股票據。

新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2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新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每半年期末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新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將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新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內含衍生工具部分。負債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內含衍生工具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公平值列值。新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1.80厘。

18.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續)

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曾於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完成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詳情分別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時作出調整，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調整為0.11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調整為0.10港元。

就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可換股票據而言，其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根據利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進行之估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估計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有關模式需要輸入不同資料及假設。此模式之輸入數據乃來自可觀察市場，如不能取得有關數據，則於釐定公平值時需要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

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應用二項式點陣模式時使用的主要輸入資料及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122港元	0.136港元
換股價	0.10港元	0.1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48%	0.75%
預期股息率	零	零
波幅	78.45%	71.7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贖回本金額為135,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

18.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續)

舊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列值)及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舊可換股票據

	內含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之 賬面值(本金額為677,000,000港元)	165,285	593,767	759,052
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	(8,523)	(35,524)	(44,047)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74,630)	-	(74,630)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19,118	19,118
已付利息	-	(2,788)	(2,788)
緊接重組前之賬面值	82,132	574,573	656,705
於重組日期之公平值	(189,218)	(447,782)	(637,000)
重組收益	107,086	(126,791)	(19,705)
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	-	-

18.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

	內含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為637,000,000港元)	189,218	447,782	637,000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38,411	38,411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公平值增加	55,158	-	55,158
贖回	(50,883)	(100,322)	(151,205)
已付利息	-	(9,469)	(9,4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本金額為502,000,000港元)(經審核)	193,493	376,402	569,895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21,528	21,528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69,837)	-	(69,83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 (本金額為502,000,000港元)(未經審核)	123,656	397,930	521,586

19.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按 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收益 千港元	產品 分成合同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41,427	641,427
支銷(計入)綜合損益報表	9,404	(131,139)	(121,735)
匯兌調整	-	(31,470)	(31,4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404	478,818	488,222
計入綜合損益報表	(3,409)	(10,403)	(13,812)
匯兌調整	-	(10,352)	(10,35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995	458,063	464,058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產品分成合同之遞延稅項負債指對於二零零八年完成之業務合併之公平值調整之稅務影響。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無限量無面值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69,417,989	1,552,433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a))	333,333,333	44,047
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 (附註(b))	1,138,585,309	181,412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附註21)	159,021,443	53,8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700,358,074	1,831,702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附註21)	101,421,225	9,22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801,779,299	1,840,931

附註：

(a)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每股0.12港元之換股價，將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舊可換股票據兌換為333,333,333股普通股。

(b) 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68港元發行1,138,585,309股新普通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此次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181,412,000港元。

(c) 將予發行之股份

行使355,000港元之紅利認股權證所得之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前正式收訖，但股份證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方予簽發，已收取之代價已計入將予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發行之全部新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1.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每持有十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542,543,940份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此等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於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35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542,543,940股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曾於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完成及紅利發行新紅利認股權證時作出調整，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調整為0.33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調整為0.3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1,589,914股普通股、251,745股普通股及80,461股普通股已因行使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而按認購價每股0.35港元、每股0.33港元及每股0.30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由於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失效，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每持有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1,138,635,658份新紅利認股權證（「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該等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091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1,138,635,658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99,323股普通股已因行使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而按認購價每股0.091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數目為1,131,536,335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1,421,225股普通股已因行使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而按認購價每股0.091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數目為1,030,115,110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3,900,000股普通股其後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在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按認購價每股0.091港元予以發行。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產品分成合同：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967	27,5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之第三次修訂協議。根據第三次修訂協議，(其中包括)經修訂產品分成合同所載位於安徽省宿南約567.843平方公里的勘探區分為A區及B區，面積分別為23.686平方公里及544.157平方公里。A區的勘探期已延長至總體開發方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之日，而B區的勘探期已延長多兩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延長的勘探期內，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須分別對A區及B區的勘探動用每年至少人民幣8,000,000元及至少人民幣40,000,000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699	1,37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61	281
	2,960	1,66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若干辦公場所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乃分別經商議確定，平均租賃期為兩年。本公司於兩個呈報期末並無其他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23. 或然事項

(a) 法律程序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託管金合共85,000,000港元存放於一間香港律師行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之託管代理）。儘管多次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發出要求解除託管金，本集團仍未收到託管金。據報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被香港警方拘捕，並以涉及託管賬戶內託管金之盜竊及偽造文件罪被起訴；有關案件已於原訟法庭結案，合夥人於庭上承認控罪且被判處十二年監禁。本集團已對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展開法律程序，以索回託管金。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託管金可全數收回，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b) 環境或有費用

本集團至今沒有為環保補救產生重大支出，目前亦沒有參與任何環境補救工作。此外，本集團沒有就其業務計提任何環保補救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並無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有可能進一步嚴格地執行適用之法例，並採納更為嚴謹之環保標準。環保方面之負債存在著不少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各項補救措施最終費用之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所需進行之清理工作之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之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之改變；及(v)確認需要實施環保措施之新地點。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明及所需採取之補救措施的時間和程度亦未明等因素，故無法釐定該等未來費用之金額。故此，依據建議或未來之環境保護法須承擔之環保負債結果無法在目前合理估計，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按經常性基準衡量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以各呈報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平值計量歸類入公平值等級制度之級別(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取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自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之報價)取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自估值方法包含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取得。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3)	87,72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00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附註18)	—	—	123,656
	87,726	—	124,656

2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以按經常性基準衡量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續)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13)	85,373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00
金融負債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附註18)	—	—	193,493
	85,373	—	194,493
	85,373	—	194,49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及第二級間之工具並無轉撥或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平值等級之間發生轉撥的呈報期末確認轉撥。

有關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被分類為第一級之股票證券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之報價釐定。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而公平值計量所用之重要且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為信貸息差。公平值計量與信貸息差呈正相關關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所用之信貸息差為14.03%，而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信貸息差上升／下降10個百分點將導致本集團虧損增加／減少11,080,000港元／11,563,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虧損增加／減少14,238,000港元／15,195,000港元)。

本期間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內披露。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之公平值收益／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報表內。本期間計入損益之總收益或虧損當中，公平值收益69,837,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8,629,000港元) 與於呈報期內之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會所債權證) 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將變現之金額估計得出。

並非以按經常性基準衡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借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年期較短。

應收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賬。

25. 關聯方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重要管理層成員報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及實物利益	4,045	2,700
酌情獎金	266	361
退休計劃供款	99	52
	4,410	3,113

總酬金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附註16)	15,572	14,15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